**中国果品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国果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行为，加强行业和会员单位自律，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并结合果品行业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果品行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召开的一系列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会议的决策部署，经过研究论证，开展中国果品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中国果品行业信用评价的企业。

第四条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一）坚持企业自主、自愿申请原则；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依规收费，服务会员企业，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

（四）坚持正面褒扬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设立信用评价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管办”），负责组织评价、管理、监督、检查等中国果业信息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信管办是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执行机构，其工作职责是：

1、组建中国果品行业信用评价专家组，制修订中国果品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细则、评价标准及其他相关工作；

2、负责中国果品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和推广，组织会员及行业企业开展信用评价相关内容的宣贯、咨询等，并负责申报企业资料的管理；

3、受理企业申请，委托第三方专业信用评价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价，提出评审意见，向参评企业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到企业的信用管理档案；

4、对信用等级证书的管理；

5、其他与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评价对象**

第六条 参评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会员企业；

（二）经营范围包含果品业务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三）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第四章 评分方法及评价标准**

第七条 信用评价方法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设定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八条 评价标准由协会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行业评审专家结合行业特点制订（标准附后）。

第九条 评分办法与管理

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尽可能减少信用评价主体对被评价主体的自由裁量，保证信用等级的客观性、公正性。

（一）协会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企业申报的数据和其它相关信息进行数据进行审核，审查所报数据的真实和完整程度。

（二）对需要核实的数据，必要时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将赴参评企业及其相关单位走访调查、比对和核实，以获取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

（三）对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参评企业的《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进行评价，并出具含综合分值的企业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再由专家组对初评结果进行最终评审后，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第十条 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其中

最终得分为80分(含)以上为AAA企业，最终得分为70分(含)-80分(不含)为AA企业，最终得分为60(含)-70分(不含)为A级企业，最终得分为50分(含)-60分(不含)为B级企业，最终得分为50分(不含)以下为C级企业。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对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按照“申请-提交材料-信用评价-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结果公告-发证”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有参评意愿的企业向协会信管办提交《企业信用评价报名表》。

（二）提交材料。申报企业向协会信管办提交完整的信用评价申报资料。企业在提交初评及复查资料时须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及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信用评价。信管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依据评价标准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依照对应领域的指标体系逐项核实、评价打分，第三方信用机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限定时间内出具参评企业的《企业信用初评结果》，初步拟定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五）专家评审。信管办组织召开协会信用评价工作专家评审会，依据第三方信用机构的初评报告和专家的行业经验，对参评企业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结果。

（六）结果公示。信管办在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官方网站上对申报企业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自然日)，听取、接纳社会反馈意见，接受监督举报。

（七）结果公告。参评企业通过公示期后协会将正式公告评价结果。公告日期即是证书或牌匾的有效期起始时间，有效期为三年。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以及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并向相关组织、机构通报此次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企业重大事项需及时向协会信管办通报。

（一）企业在取得信用等级证书的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信管办将吊销该企业的现有信用等级证书，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1、经营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利益重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失信、市场违规行为；

3、其他严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发生丧失诚信原则的事件。

（二）有效期内企业可申请升级评审，经评价符合更高级别的，则相应上调信用等级，并颁发新的证书或标牌。

（三）重新申报。参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要求继续参评者，可提前3个月再次向信管办提出信用评价申请，信管办按上述程序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认定。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本着“为行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收费标准及财务管理，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费用15000元/企业，主要包括第三方机构服务费、评价报告费、专家评审费等；如需要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和访谈的，则所需专家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差旅费用须由企业另行承担。

 第十四条 协会未收到参评费用，不向参评企业出具信用评价报告以及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若因参评企业的原因而致使该评价工作无法进行，则参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费用收支接受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 协会评信办对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以下渠道公开：

（一）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官方网站、刊物和自有媒体以及第三方信用公示平台；

（二）协会年度信用工作会议等活动；

（三）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取得相应信用等级的企业，可以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信用评价的结果：

（一）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

（二）在产品品牌、包装、说明书、合格证等上面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

（三）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

（四）向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信用品质；

（五）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和标识的。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坚持“遵纪守法、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对参评企业做出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评价。接受国家相关部门、会员企业、媒体及社会各方面的咨询、评议和监督。

第十九条 协会信管办严格遵守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信用评价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公正廉洁，不得泄露未经申评企业许可的企业秘密。参评企业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资格、网上公示以及纳入黑名单等相关处分。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参评企业需每年向协会上报信用信息变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协会有权对取得信用等级的企业在评价有效期内实行实时监管，随时调查了解企业信用动态。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参评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并纳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系统。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信用评价结果及信用报告等结论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受评方自主申报、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公开发布的行政奖励、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资质荣誉等正规途径获得的信息。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对此评价结论有解释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果品流通协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